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 及 苏州市水利局食堂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苏州市水利局根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及苏州市水利局食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UTS 环监（验）字[2020]第 0605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118 号&苏新环项[2016]293 号）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虎丘区玉山路 11 号；

建设规模及投资：

（1）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

新建，占地 1000 平米，地上七层，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6500 平米。

计划投资 6000 万元；

（2）苏州市水利局食堂改建项目

改建，计划投资 100 万元对已有食堂进行改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水利局于 2016 年 3 月填报了《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118 号）；于 2016 年 7 月填报了《苏市水利局食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市水利局食堂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293 号）。

两个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于同月调试运行。

（三）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两项目实际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所占比例 1.5%。总用地面积 1000m²，计容建筑面积 6254.48m²。项目实际建设 1 栋地上六层、地下两层楼体，食堂位于六层。项目于建筑北侧设置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内容：苏州市水利局在苏州市虎丘区玉山路 11 号新建的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及改建的苏州市水利局食堂 2 个建设项目。

本次验收对两个建设项目及其废气、废水和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及其分析

本次两个项目实际地上建筑楼层比环评登记表中减少 1 层，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略有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新增非常规水收集系统，雨水和食堂洗菜中水部分回用，可有效提高水的利用率，减少污水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因此，本次的新建和改建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建设期

-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现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
- 2、施工现场配置滞尘防护网，局部采用喷雾法降低扬尘且现场未进行沥青熬制；
- 3、使用低噪声机械，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减少人为噪声。开工前进行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
- 4、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二) 运营期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设计雨污分流并预留采样条件，餐饮废水设置了隔油及过滤措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废气

食堂安装了油烟废气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食堂采取了隔声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食堂泔脚、废油脂委托苏州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10 日对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及苏州市水利局食堂改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员工正常工作，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建成的建设项目运营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一) 废水

于污水总排口，对生活污水、餐饮污水进行了每天 4 次，连续 2 天监测。监测因子有：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动植物油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

(二) 废气

于食堂油烟高空排口，对有组织排放的油烟废气进行了每天 5 次，连续 2 天监测。监测因子有：油烟。

因现场油烟净化设施前不满足采样要求，故未对油烟净化设施进口进行采样，无法计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

(三) 场界噪声

在场界东、南、北、西外 1m 处按要求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连续 2 天昼、夜间场界噪声监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废弃物由苏州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 《苏州市水利局食堂改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运营和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有关环保标志设置；
- 3、补充排水协议，完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水利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